全球稅改的兩支柱大戲 陳國樑/政大財政系教授

上月筆者於本欄以三環馬戲為譬喻,介紹了OECD、歐盟與美國三個舞台場景, 拉開了「全球稅改」的序幕,熱鬧非凡。既然繳了入場費,怎能錯過主題表演? 全球稅改的主秀,非屬「兩支柱方案」。希冀本文能使一般讀者,對於「高進入 門檻」的全球稅改,也可以有深入淺出的認識與掌握。

已經有百餘年歷史的公司所得稅,對於課稅權的共識,首先為企業設有常設機構之所得「來源國」(例如,生產線所在國),其次為企業總部實體所在之「居住國」。對於未設有常設機構、總部在境外的跨國企業,一國之稅局往往無法有效掌握稅源;更有甚者,在集團內部移轉價格的搬弄下,可徵起的稅收,少的讓人氣結。

就此,「第一支柱」突破過往來源國與居住國的糾結,開天闢地賦予「市場國」,對於跨國企業集團整體獲利的課稅權。在第一支柱下,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營業額超過兩百億歐元(新臺幣六千六百億)者,稅前淨利率超過百分之十的部分,須提交四分之一(稱之為「金額A」),由市場國間按營收比例分配,無涉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於市場國設有常設機構、或總部實體是否在市場國。

第一支柱的作用,等同對於高營收與獲利的跨國企業集團,開徵稅率百分之二十 五之「剩餘利潤稅」,取代了原本各國各自為政、造成重複課稅與稅上加稅等扭 曲的「數位服務稅」,化解了一觸即發的全球貿易戰。

另一方面,約莫六〇、七〇年代開始,面對許多大國動輒百分之五十的公司所得稅率,出現部分國家或租稅轄區,以免稅(例如,英屬維京群島)或極低稅率(例如,愛爾蘭)為號召,提供企業「租稅避風港」,藉以賺取登記、管理與金融服務等收入。(臺灣常有「租稅天堂」的說法;推究其源由,應是「天堂/heaven」與「避風港/haven」兩字英文拼法相近,所造成翻譯之訛誤。)

至於其他國家間,則開始出現競相調降稅率的「追低探底」。不論是企業集團利用租稅避風港規避課稅,或是各國稅率的追低探底,皆導致國際間公司所得稅基的侵蝕;在數位化的催化下,問題更是雪上加霜。

就此,「第二支柱」提出「全球最低稅負」機制,用意在使跨國企業之所得,不 論位於何處,皆適用至少百分之十五的有效稅率;以使租稅避風港不再是免稅天 堂,終結各國稅率的惡性競爭。

在做法上,第二支柱要求跨國企業全球營業額達七億五千萬歐元(約新臺幣二四

○億)者,按跨國企業集團股權架構,由最終母公司(或越靠近上層公司)所在 地稅局,於集團各下層公司所在地國家,分別計算於各該國之有效稅率;對於低 於百分之十五者,個別補徵差額的「追加稅」。

兩支柱方案之細節內容與前期準備,將於二〇二二年公布與完成,預計於二〇二 三年施行。不論是課稅權之新畫分與最低稅負之制定,都將對於國際租稅帶來顛 覆性的改變,影響絕對不容小觑。